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人員。

第三條 行為標準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道德誠信

一、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二、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

(一)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二)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三)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等文件，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

(四)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

(五)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

(六)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五條 尊重員工與客戶

一、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二、每位同仁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三、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第 六 條 迴避利益衝突

- 一、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二、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三、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
- 四、在未經授權時，禁止所有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 五、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因而透過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
- 六、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 七、每位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

第 七 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二、員工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公司統一購買之禮品。
- 三、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第 八 條 資訊之揭露

- 一、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所有帳簿表冊、紀錄，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應能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
- 二、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遞送相關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檢舉、保護

- 一、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 二、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
- 三、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
- 二、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